驻马店市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结构、引领消费、扩大就业、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突出“593460”发力方向，顺应技术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为目标，着力在区域引领、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纵深改革、扩大开放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和跃升，努力形成制度更加优化、市场更加活跃、供需更高水平的平衡发展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路径

**1.创新赋能，供需适配。**坚持市场导向，以新需求激发新供给、以新供给引领新消费，深化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市场潜力活力，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2.龙头突破，区域协同**。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引领作用，集聚国际化高端资源要素，增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枢纽和高端消费中心功能；推动中心城区、县区、乡镇梯次发展、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

**3.开放牵引，内外畅通。**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更加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国内协同，进一步拓展空间、提升实力，在建设统一大市场、深度融入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4.改革破题，放管并举。**推动创新治理模式、破除制度“藩篱”，在要素保障、行业监管、政策集成、产业集群、龙头带动等方面变革突破，破解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展痛点难点，建设国内一流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服务业税收、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创新发展成势见效，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营收占比达到45%；改革开放动能转升，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服务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5%，现代服务业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主体实力显著跃升，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1800家，涌现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新赛道“单项冠军”，物流行业规上企业收入规模突破160亿元，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2%，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

二、突出集中发力，加快建设新高地

（一）全力打造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增长极

**1.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以现代物流、金融、中介、会展等功能性服务业发展为重点，提升驻马店市区域中心城市现代化水平。重点建设驻马店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市区北部和南部物流片区、河南港“无水港”、公共保税中心、马庄铁路物流基地、明港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大工程建设，畅通公铁海水联运、中欧及东盟班列、国内航空（明港及通用航空）等货运直达和中转通道网络，完善境内外货运枢纽节点和海外仓布局，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豫南区域交通、物流枢纽；围绕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与认证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商务中心、物流信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等；围绕中国国际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基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的战略合作，建设一批国际科研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聚集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域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技术集成、科技研发和融合创新基地；依托中俄“两国两园”建设，加快推进集物流、仓储、加工于一体的加工贸易园和国际大宗农产品贸易物流中心建设；围绕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展览、会议、大型活动在驻马店举办，带动城市经济协调发展，助力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发展；持续推进驻马店市商务中心区建设，加快发展高端中介服务，培育发展新兴中介服务业，把原驻马店市商务中心区建成为市中介服务集聚核心区，河南省中介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围绕新区楼宇产业定位和业态布局，优先发展咨询、金融、科技、法律、会计、审计、会展、人力资源等高端中介服务业；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金融业集聚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民生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引进新业态机构入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经开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驿城区、平舆县、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驻马店车务段）

**2.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完善科技创新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推动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设施布局我市，围绕全市“九大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创新中心，促进县（区）科技信息联动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生产加快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博士）工作站，实现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科技研发设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全覆盖；重点培育黄淮学院国家级众创空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孵化器建设，打造面向产业高端发展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坚持高水平推进驻马店市智慧岛建设，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南科创品牌；智慧岛一期要加快推进云创谷科技产业园，打造小微企业的孵化基地；二期要重点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产业发展形态，培育壮大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各重点产业联动发展的智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驿城区、高新区、经开区）

**3.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商贸领域制度创新示范引领城市，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健全农村商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提升城市消费，完善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布局和夜间经济，打造五大“商圈经济”，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国内国际品牌街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推动商贸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服务、餐饮消费、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文化旅游消费，重点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供应能力，提升消费水平。

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全面提高开放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豫南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加快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积极申建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综合试验区，谋划明港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参与申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及中国-东盟等“一带一路”合作示范区。支持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增强出口能力，引进、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龙头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驿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

（二）协同建设县级区域现代化服务业板块

**1.加快发展县城服务功能。**加快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协同承接中心城区物流枢纽片区和物流园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与电商快递、与商贸加工制造深度融合，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以现有肉牛、生猪、禽类屠宰深加工企业为产业依托，分离培育一批豫南更大规模的专业化、综合化、智慧化物流肉类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集群，为我市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好产业发展基础。

强化科技服务，围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实现科技研发设计、信息技术与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支持市农科院开展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研究应用。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加快新一代农业信息化建设，建设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大数据中心，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物流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提高农产品加工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

**2.推动县域特色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及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融资担保、信用、咨询评估、会计、审计、人力资源、会展、广告、法律等商务服务，重点建设现代中介服务区。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创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立与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中高级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县域新增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创建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大学生、退伍兵、农民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返乡入乡创业。利用县域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动嵖岈山、老乐山、白云山、金顶山、蚂蚁山、五峰山等康养度假区。重点做好一大批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示范项目和一大批乡村文旅深度融合休闲项目，建设一批文旅特色小镇、文化公园和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完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文化活动场所。

围绕县城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求，优化新老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大型市场集约化、规范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鼓励发展“夜经济”、“小店经济”等业态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体系，引导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兴消费向农村延伸，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培育壮大养老托幼服务业，建设一批医养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建设融合产业、文化、旅游度假、养老等产业于一体的多业融合特色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支持县（区）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支持社区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推动家政与养老、育幼、幼教、物业、快递、文旅休闲等社区服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县（区）家政服务示范网点和示范企业，打造一批优质品牌家政服务社区和重点家政服务企业。盘活现有体育资源，补齐短板，规划建设贴近社区、面向公众开发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球场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类各级学校和城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快速发展。实现市县城区“两场馆”和社区“三大球”场地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

三、聚焦创新前沿，加快延伸新服务

（一）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

　**1.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导向、接轨国际的要求，完善科研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引进和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研发团队、科研设备等要素，自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研发，到2025年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数量达到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激活技术转移市场。**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建设驻马店市科技大市场，完善全市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服务网络。到2025年争取新引进和培育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家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有较大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风险投资基金、科创类债券融资等业务，支持驻马店市及县农商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扩大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4.完善专业中介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行业转型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功能，发挥知识产权创运营机构作用，争取在我市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创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到2025年力争国家级“双创”孵化载体达到1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

　　（二）发展精益化供应链服务

　**1.创新产业供应链服务模式。**立足全流程服务，加快推进数智化网链融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发展虚拟生产、云制造等制造业供应链模式，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争创国家级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到2025年培育1家全国供应链百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加快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深化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推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合作联盟，探索建设省级多式联运平台。依托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搭建的省统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培育全市供应链金融企业（平台）。建成覆盖全市、政银企联动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银监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3.积极对接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充分利用郑州国际货运枢纽优势，主动对接基地航空公司、大型货运代理企业和综合物流集成商，积极承接全球空运、陆运、海运转移货源。依托郑州枢纽与全球前20位的货运枢纽机场全部通航优势，拓展中欧班列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成员国等国际干线网络，布局一批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提升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链条服务能力。依托全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供应链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车务段、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

　　（三）壮大高增值信息服务

　　**1.支持发展新型数字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数字服务，加快软件产业园区、区块链产业园区等建设，编制元宇宙产业链图谱，到2025年争取培育1家省内领先的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推进产业数字化渗透。**加快构建“1+N+N”（即1个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若干个垂直细分行业平台，若干个优势产业集群区域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省联通对接，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重点建设25个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建设我市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力争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培育集成融合服务

　　**1.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以“制造+服务”“产品+服务”为重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远程运维等业务，争取培育5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高水平建设“设计河南”。**以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创意设计为重点，推动设计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集成化发展，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开放平台，支持本土设计单位与国内外行业龙头深化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设计产业园区，到2025年争取培育15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突破培育1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3.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围绕纺织服装、食品、家居建材、医疗设备、装备制造、户外休闲等特色产业，加快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电商、制造企业探索发展“多频道网络（MCN）+品牌工厂”、反向定制（C2M）等融合模式，争取培育一批特色产品直播基地和“豫货”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五）丰富时尚消费服务

　　**1.大力发展消费“云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家庭、在线文娱、数字体育、人工智能教育等新业态，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内容生产，争取引进和培育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综合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和本地生活城市连锁平台，建设一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加快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推进嫘祖文化、伏羲文化、盘古文化、女娲文化等上古文化数字化展示，支持建设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泌阳段）、竹沟红色军旅文化、杨靖宇将军纪念馆、雷岗战役等文旅深度体验区，打造嵖岈山景区-宿鸭湖旅游区-金顶山景区-白云山景区-老乐山景区-铜山湖景区-薄山湖景区-皇家驿站-方特休闲度假区等山水文化主题线路；大力推动文化场馆、文博单位、景区园区、主题公园、城市街区、旅游村镇等文化旅游消费新场景，重点提升上蔡重阳文化节、泌阳盘古文化节、汝南梁祝文化节、嵖岈山山地运动文化节、西平海棠文化节等知名品牌节会影响力；鼓励各县区整合剧场、书店、音乐厅、咖啡厅等资源，引入电影院、小剧场、话剧院、沉浸式剧本杀、绘本馆、插花、茶艺等文化业态，开发新的消费模式和增长点，增加文化消费空间，加快建设市文旅文创融合数字创意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3.扩大新零售消费。**加快网络零售创新迭代，拓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培育一批“小而美”网络品牌，推广无接触式消费，积极发展首店经济，争取增设口岸及城市进口商品免税店，搭建商品出口转内销平台，到2025年新增2个品牌消费集聚区，引导高端消费加快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4.完善新消费配套服务。**围绕消费新热点，加快延伸增值服务链条。制定预制菜发展支持政策，培育预制菜品牌，扩大预制菜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后市场服务，拓展售后服务、信贷保险、充换电等业务，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车销售及增值服务营业收入达到较大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六）扩大优质便利社会服务

　　**1.创新养老育幼供给。**探索推行“物业+养老托育”等新模式，支持养老育幼服务主体“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争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在各县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入网人数覆盖90%以上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健体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2.扩容优质医疗服务。**围绕心血管、儿童、神经疾病、中医（肿瘤）、呼吸等，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数字化医院建设，实现全市县域医共体与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通互联。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建设市级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积极争取扩建市中医院。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市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市精准医学大数据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3.优化社区便民服务。**实施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提升行动，建设“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社区邻里中心，推动县区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和乡村，完善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设施布局，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七）聚力打造新服务载体品牌

　**1.加快新项目开发。**围绕新服务重点领域，以“揭榜挂帅”“打擂择优”等形式，遴选6个左右新项目和试验场景进行扶持推广，加速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商用实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支持新主体培育。**聚焦发展“新企、老牌、爆品”，分类施策支持市场主体成长，到2025年争取培育8家以上新服务领跑企业、8个焕新老字号（品牌）、8个“爆品”运营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3.推进新平台构筑。**推动新服务集聚发展，遴选基础较好的园区（楼宇）重点培育，推动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渠道资源、公共服务等功能集成，形成一批新服务创新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四、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拓展新空间

　　（一）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1.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基金、开发性金融、“险资入豫”专项行动，创建驻马店私募基金集聚区。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银监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推进增值电信服务开放。**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政策，逐步放宽存储转发类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外资股比限制，积极争取在驻马店设立并与郑州设立的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对接共享。（责任单位：市通管办）

　　**3.推动合作办学实现突破。**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设立1—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或高职院校，力争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4.拓展跨境电商新优势。**发挥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B型）作用，提升口岸清关、集散分拨等效能，推动国际邮快件畅通网络、做大规模。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争取实施跨境电商B2B监管试点政策，到2025年力争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全球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发改委、税务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邮政公司、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

　　**1.高水平建设河南（驻马店）自贸试验区2.0拓展版。**借鉴深圳前海合作区、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创新举措。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试验区空港新片区，创新建设驻马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实施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政策和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高新区、驿城区、经开区）

　　**2.推动通关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搭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海沿边口岸、“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落实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企业通关便利措施，推动中欧班列、中国东盟班列进出口企业加入中欧、中国东盟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

　　**3.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标准。**对接国际航空货运标准体系，深化航空电子货运、海外货站、空空中转试点工作。完善产品合格评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允许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开展境内认证、检测和检验业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

　　（三）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

　　**1.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利于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和贸易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发展优势特色服务贸易。**抓好平舆县户外休闲品外贸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国内最大户外休闲企业集聚地；扩大西平纺织服装、畜牧机械、正阳花生机械、特色农产品等出口规模，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提高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壮大一批服务贸易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龙头示范企业，申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新增1个以上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政府）

　**3.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以扩大数字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实施服务贸易数字化专项行动，积极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国际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1.引聚全球优质服务要素。**聚焦供应链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实施针对性政策措施，吸引全球性生产服务公司、研发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签证中心等功能机构落户我市，加快建设国际交流中心，推动实现一站式综合涉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市委外办、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2.强化“豫企出海”服务支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销中心、贸易中心、物流基地，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协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公共海外仓发展政策，积极培育海外仓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3.强化资源链接配置。**依托郑州商品交易所，吸引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客户参与我市商品交易，支持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研究跨境电商、内陆多式联运国际规则和标准体系，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贡献“河南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银监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五、深化重点改革，加快营造新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升。打造升级版“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带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定期评估、排查、清理服务业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实行挂单销账，到2025年实现台账清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二）优化要素配置

　　**1.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省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融资服务平台，加大“政采贷”“电力贷”“税易贷”等线上贷款投放力度，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支持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引导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创新品种，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强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加强用地保障。**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各县区对总部经济、研发设计等领域探索更为精准的用地保障政策。探索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向重大服务用地延伸，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3.强化人才支撑。**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利用“中原英才计划”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高精尖缺人才”地方经济综合贡献奖励试点，支持高校增设相关本科专业并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品牌运营、主播、骑手等新职业培训规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4.增强数据交易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加速汇聚，集约建设市、县区两级数据资源池，纳入省数据交易体系。引导开展数据资产、合规性、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撮合、代理、咨询、经纪等数据交易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三）创新监督管理

　　**1.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服务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和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3.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重点在物流、金融、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到2035年争取培育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个以上、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加快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扩大管理权限，推广“极简审批”，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开发建设。统筹推进其他服务业载体整合提升和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各县区政府）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市管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重组，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市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依法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开展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发改委、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3.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服务业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支持市农科院重建重振，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的科研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4.推动公共服务改革。**推动培训疗养机构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推动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消防审批问题。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改革。（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稳定服务业运行各项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根据职责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具体要求，滚动实施40个以上市服务业重大项目并纳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库，扎实开展项目谋划招商、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四）强化督导问效。建立实施方案推进情况报告和评估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重大项目、改革事项、营商环境和民生关切等开展评估督导，及时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项跟踪推进。